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5000吨空调冰箱压缩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景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5000 吨空调冰箱压缩机拆解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6-340422-04-01-69922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葛崇华</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龙楼村石吴路北侧、汇丰建材东侧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6 度 50 分 13.342 秒，32 度 05 分 34.94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部门</td><td>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5.3</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1</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1500（租赁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所列以及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td><td>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准； **审批文件文号：**淮府秘〔2024〕51 号。 **2、规划名称：**《炎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寿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寿政秘〔2025〕2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寿县要在各产业领域全面对接区域发展。重点衔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肥都市圈、淮河生态经济带、合淮同城化建设等多个区域层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发展机遇，依托寿县经济开发区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积极参与以合肥新桥机场为主要载体的长三角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和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建设。以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江淮运河等重要项目为支撑，**推动寿县南部新桥片区（含炎刘镇、刘岗镇、三觉镇）发展，积极落实国家制造强国战略**。新桥片区（炎刘镇、刘岗镇、三觉镇）整体的发展定位为合淮同城化先行建设区、合肥都市圈先进制造业基地、寿县县域副中心。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等，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到 2035 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93.6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主要位于中心城区、新桥片区及各镇镇区。**

完善城市化地区布局。将带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区域划入城市化地区，**主要为寿县县城和南部新桥片区（炎刘镇、刘岗镇、三觉镇）**。融入区域一体化，支撑寿县第二产业跨越式发展，构筑“两核一园多点”的产业园区空间格局。积极对接区域产业发展，承接区域产业转移。全面提升园区能级和水平，加快产业园区集约集聚发展。重点推进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与中心城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与炎刘镇、刘岗镇镇区融合布局，实现设施共建共享，补足地区公共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短板，提升生活品质。

区域内着重优化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用地结构，提升环境品质和人口承载力。在“两核一园多点”的工业发展格局中，**炎刘镇所在的新桥片区是两核之一的合淮同城化增长核，**产业导向上包括农产品加工、物流等农业下游产业链、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家电及配套。**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分层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交通、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

《炎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依据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新桥新城（炎刘镇、刘岗镇、三觉镇）整体的发展定位为合淮同城化先行建设区、合肥都市圈先进制造业基地、寿县县域副中心。**在区域大定位下，**炎刘镇是新桥片区内主要的**

	产业、人口的承载地，配置新桥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功能。因此，炎刘镇的规划定位：合肥都市圈区域一体化发展，开放创新、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临空现代化新城。依托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蜀现代产业园，立足毗邻合肥独特区位条件，发挥土地、劳动力等要素优势，立足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制造业的核心承载地、合淮同城化的先行区，承接合肥及沪苏浙地区产业转移，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合肥都市圈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淮南市具有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地。 项目位于炎刘镇工业发展区内，符合《炎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炎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见附图3）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龙楼村石吴路北侧、汇丰建材东侧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及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东淝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 年，淮南市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参考《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淮大气办[2023]6 号），对 2025 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到 2035 年，淮南市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 微克/立方米。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故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标准限值，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龙楼村石吴路北侧、汇丰建材东侧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根据《2025 年度淮南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NO_2、SO_2、CO、O_3 年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中

二级标准，PM_{10}、$PM_{2.5}$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中二级标准，淮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现状引用监测数据，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B.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淮南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见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 号）《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淮环委办[2022]49 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发[2022]17 号）等要求，严格执行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预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A.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以及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省控断面考核指标，到 2025 年，除高塘湖（Ⅳ类）外，其他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到 2035 年，达到 100%。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2025 年度淮南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东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要求。

B.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淮南市水环境管控分区（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环通[2022]97 号）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

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能够满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能够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A.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淮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3]36 号）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B.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

对照淮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见附图 7），项目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防控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有效防范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威胁，故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3〕49 号）、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皖水资源〔2016〕145 号）、《“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淮水政[2022]157 号），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02 亿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18.5%和 1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龙楼村石吴路北侧、汇丰建材东侧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提供，余量充足，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②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淮南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淮节能办[2023]4 号），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淮南市的

减煤目标任务。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控制目标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非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降低 5%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会突破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55 号）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落实“十四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7〕126 号），至 2020 年，安徽省土地利用将继续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认真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各项政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用地；明确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统筹区域土地利用，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的关系，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根据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文本（送审稿）：到 2025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显著提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到 2035 年，森林、湿地、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山水林田湖湿一体化系统生态修复全面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与综合利用取得重大进展。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89.8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7.408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 343.5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线，因此，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环境管控查询（见附图 8、附件 5），本项目涉及 1 个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042220022，管控单元细类为大气重点/水重点。

表 1.2-1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及编码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29，（ZH34042220022）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2、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3、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4、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5、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6、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接排放。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	符合

			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 2、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0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4、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5、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本项目对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稳定达标排放。不涉及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将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并严格落实了分区防渗，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整体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以清单形式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区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2 与相关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备案文件可知，项目产品方案为空调冰箱压缩机拆解，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可知，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产品主要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取得寿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6-340422-04-01-699229。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寿县炎刘镇龙楼村新庄组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和厂房租赁协议（附件 4）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区域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因此，区域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制约因素，且运行后本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则项目选址是相符的。

3、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寿县炎刘镇龙楼村新庄组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腾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龙楼村、西侧为新桥商砼、东侧为空地。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淮南卓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汇丰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及村庄。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在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周围环境与本项目不发生冲突，且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周围企业的正常运行，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4、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本项目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是相符的。

5、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6 日）符合性分析

表 1.2-2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项目。	符合

	2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托现有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位于安徽省寿县炎刘镇龙楼村新庄组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符合《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炎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在履行相关手续并有效落实相关措施条件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符合
	3	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治理设施，应当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4	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 （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得有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6 日）是相符的。

6、与《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皖政〔2020〕3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3 与《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突出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构筑“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分级管控体系，持续推进“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加快推进淮河（安徽）经济带绿化美化生态化。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寿县炎刘镇龙楼村新庄组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距离淮河	符合

	治，建立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定期开展“回头看”督查，巩固综合整治成果。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过剩产能。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	51.06km。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依规关停退出企业和过剩产能企业，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皖政〔2020〕38 号）是相符的。

7、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4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国家及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符合
2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采用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是相符的。

8、与《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5 与《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制定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是相符的。

9、与《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皖政〔2022〕8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6 与《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明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界定标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全面排查在建、拟建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在建项目，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严肃查处违规审批和建设的存量项目，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落实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差别化信贷、价格等政策。		
2	加强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深入推进淮南、淮北、马鞍山、阜阳、亳州、宣城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合肥、铜陵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合肥及沿江、沿淮城市创建“无废城市”。支持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井下填充、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本项目为废旧压缩机资源化拆解项目，属于循环经济减碳项目。项目建设地位于淮南，项目全物理拆解工艺能耗低，碳排放量极小。	符合
3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引导回收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实施废钢铁、废塑料、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皖政〔2022〕83 号）是相符的。

10、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7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 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拆解过程中仅涉及废矿物油微量挥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是相符的。

11、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2-8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在独立厂房内，设置了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采用了集尘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扬尘和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2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废油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

12、与《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9 与《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六)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鼓励各地区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授权专业化企业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引导回收企业按照下游再生原料、再生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鼓励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玻璃、家电等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	本项目为废旧压缩机拆解项目，属于鼓励引导类的提升废旧物资回收处理能力环节。	符合
2	(十五)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确保达标排放。依法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	本项目为废旧压缩机资源化拆解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 号）是相符的。

13、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26）符合性分析

表 1.2-10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26）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采用绿色、低碳、清洁生产工艺，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前应考虑类别、规格、结构以及含有的特征污染物，制定相应处理方案，明确拆解流程和利用处置去向。 4.3 拆解产物应分类管理，宜采用自动化分拣、智能化拆解等处理技术。 4.4 对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部件的拆解和利用，应符合新污染物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4.5 处理过程排放的废水，其污染物的浓度应符合 GB 8978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有适用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为废旧压缩机拆解项目，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项目原料不属于《目录》中所列范围，故废旧压缩机不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拆解过程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拆解产物分类管理，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部件的拆解和利用。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2	5.2.1 贮存含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制冷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不应将其制冷剂直接排放。5.3.1 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如未滤油的压缩机等）、部分种类的电池、电容器以及腐蚀性液体（如废酸、废碱等）应存放在防泄漏、防腐蚀的专用容器中。 5.3.2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的具备耐油性、耐腐蚀性的密闭容器进行收集，防止渗漏。贮存废矿物油等液态危险废物的区域应配备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本项目拆解压缩机不涉及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制冷剂。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存放在防泄漏、防腐蚀的专用区域。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	符合
3	6.1.1 拆解场所应位于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配备对地面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防渗、截流、收集设施和油水分离的设施。 6.1.3 拆解场所应设置不同类型的拆解区域并配备相应的拆解设备。采用机械设备的，应根据设备设计、操作规程以及拆解要求设定设备技术参数。 6.1.5 拆解工位应配备集气罩等负压装置，破碎、分选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采取防尘、降尘、集尘措施，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拆解场所位于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废油由专用的储存设施贮存。拆解场所设置了不同的拆解区域，并配备相应的拆解设备。拆解工位应配备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符合

4	6.2.1 电冰箱类拆解前应单独拆除含汞部件（汞开关、荧光灯管等）、灯泡等，在回收制冷剂、拆除压缩机、散热器、电路板、门封等后应使用整体破碎分选设备。 6.2.2 应采用专用设备将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和废矿物油抽提和分离，将制冷剂存放在密闭压力钢瓶或装置中，废矿物油存放在专用容器中。 6.2.4 废矿物油收集应设置沥油设施，避免滴漏。	本项目压缩机拆解过程中不涉及制冷剂的抽提。废矿物油收集设置了沥油设施，避免滴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26）是相符的。

14、与《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补短板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11　与《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补短板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成已排查出的 42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年底前再开展一轮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2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拆解过程中仅涉及废矿物油微量挥发。	符合
3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完成《淮南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做好“煤改气”工作。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4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停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依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全面加强钢铁、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补短板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1、项目由来

安徽景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5月28日，目前注册资本500万元，核心服务包括技术服务、环保咨询、再生资源回收与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等。

安徽景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禾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拟在淮南市寿县炎刘镇投资建设废旧压缩机资源化拆解项目。随着家用空调、冰箱、商用制冷设备保有量持续攀升，废旧压缩机报废量逐年增长。该类固废兼具资源性与污染性——蕴含大量可回收金属（铜、铝、钢材），但无序拆解易造成残留冷却油泄漏、环境污染等问题。当前中小型规范化压缩机拆解项目市场缺口较大，轻量化、低成本的资源化拆解模式既符合环保管控要求，又能抓住再生金属市场需求。

景禾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赁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1号厂房（闲置仓储用房，1500m²），购置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定子拆铜机、压力机、沥油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建设空调冰箱压缩机拆解项目。项目采用全物理拆解工艺，年拆解处理废旧压缩机5000吨（约3.5万台），主要拆解产物分别为废钢铁、废铝、废铜、废橡胶和废塑料。制冷剂（氟利昂）在废旧压缩机进场前已由上游供应环节完成排空回收，厂区内不设抽氟工位、不涉及ODS类物质处理。

项目于2026年6月3日取得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6-340422-04-01-699229）。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5000吨空调冰箱压缩机拆解项目；

（2）建设单位：安徽景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龙楼村石吴路北侧、汇丰建材东侧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1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拆解空调、冰箱中的废旧压缩机，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本项目处理对象为废旧压缩机，制冷剂已由上游排空，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整体列为危险废物的物料；项目不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拆解过程中回收的废冷却油（HW08 废矿物油）

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量小且属于生产过程中产废而非来料属性。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6）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可知，空调冰箱压缩机拆解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具体分析如下：

表 2.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3、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依托租赁的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1500m²）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

建设内容

表 2.1-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空调冰箱压缩机拆解生产区（约 80m²）		位于 1 号厂房中部，设压缩机拆解工位、等离子切割区、放油/沥油区、人工分选区。钢结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租赁厂房改造利用
辅助工程	办公区（约 50m²）		位于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西南侧	依托现有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室
储运工程	废压缩机贮存区（约 150m²）		位于 1 号厂房内东南侧，用于暂存进厂废旧压缩机。地面硬化，设围挡	租赁厂房改造利用
	产品仓储区（约 400m²）		位于 1 号厂房内西北侧，分区堆放废铜、铝、钢材等。	租赁厂房改造利用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设施，市政电网供给约 1.5 万 kWh/a	/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供气		不涉及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化粪池，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不涉及	/
	废气处理		沥油、等离子切割废气（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压缩机、废油及危险废物采用室内、密闭、及时转运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异味	新建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新增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厂房的西北侧新建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	新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在厂房的西北侧新建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新增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环卫定期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拆解工作台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租赁厂房改造利用
	环境风险		集油坑、拆解工作台地面和池壁均采用钢板满焊铺设，防渗透系数≤1.0×10^{-7}cm/s。 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加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截流沟，截流沟有效容积应大于 0.3m³，以防止油料的泄漏，防渗透系数≤1.0×10^{-7}cm/s。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设专人管理。车间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编码均与排污许可证编码保持一致。

建设内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产品质量指标分别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备注
1	废钢铁	2000 t/a	分拣后供应专业冶炼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拆解产物
2	废铝	1250 t/a	分拣后供应专业制铝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3	废铜	1650 t/a	分拣后供应专业制铜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4	废塑料	53 t/a	拣后供应专业塑料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5	废橡胶	35 t/a	拣后供应专业橡胶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2.1.3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下表：

表 2.1-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废冰箱压缩机	t	2000	外购，均来源于国内，已除氟
2	废空调压缩机	t	3000	
3	水	m^3/a	270	/
4	电	万 kWh/a	1.5	市政电网供给

废冰箱压缩机和废空调压缩机主要由钢铁、铝、铜、塑料及橡胶等材料组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方案，项目拆解产物中废钢铁、废铝、废铜、废塑料和废橡胶的质量占比分别约为 40.00%、25.00%、33.00%、1.06%和 0.70%，其余约 0.24%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的颗粒物和废油挥发损耗。

2.1.4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已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未采用第三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设备，本项目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厂房））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3	拆解工作台	新增
2	小型压力机	Y41-20T	3		
3	小型压力机	Y41-50T	3		
4	液压定子拆铜机	DC-60T	3		
5	皮带式工业空压机	FBW-036-8	1		

2.1.5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租赁车间改建。本项目用水依托已建设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间采用干式拖把清洁，无保洁用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总用工 18 人，其中生产操作人员 12 人，采购、销售、管理、环保专员 6 人，不提供宿舍，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办公楼内每人每天用水定额为 30~50L，本项目生活办公用水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d·人）计，年工作日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0.9m^3/d（270m^3/a），排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3/d（216m^3/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_5：150mg/L、SS：120mg/L、NH_3-N：30mg/L，依托现有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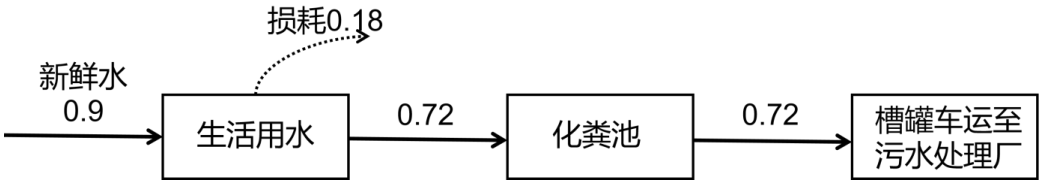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t/d）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常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寿县炎刘镇龙楼村新庄组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力求布置紧凑，流程合理的前提下，满足国家防火、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规范规定，同时结合项目组成、场地现状条件，厂房内的平面布置主要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厂房内部人流、物流交通分布清晰，互不干扰。

厂区内部交通便捷，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建设项目内部设置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本项目生产区位于独立厂房内部，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东南部，拆解后存放在厂房西北部，办公区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厂房平面图见附图 2。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寿县炎刘镇龙楼村新庄组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经现场调查，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且能正常使用。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及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暂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作简要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如下：

（1）废气：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只需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

且项目在室内施工，产生少量粉尘，对环境影响极小。

（2）废水：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多 4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场地内食宿，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

（3）噪声：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材。废包材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现场作业的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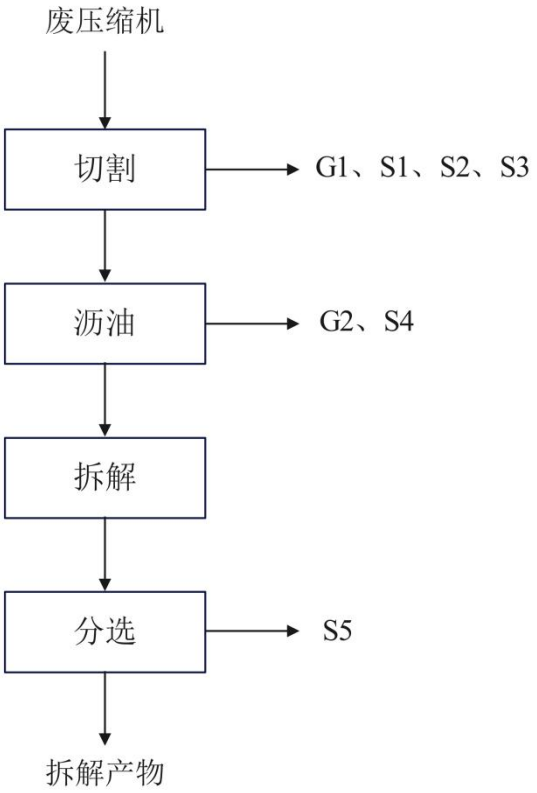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已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未采用第三类限制类、淘汰类的工艺，主要为拆解废旧冰箱空调压缩机。

表 2.2-1 本项目拆解规模一览表

拆解物品	拆解规模	压缩机示意图	来源
压缩机	5000t/a（约 3.5 万台）		来源于上游合法的电器拆解企业，且已对压缩机进行制冷剂回收，拆解的废旧压缩机包括空调、冰箱制冷压缩机。



注：G1、G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1：废布袋；S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S3：废活性炭；S4：废油；S5：废塑料、橡胶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1（等离子切割）和 G2（沥油）除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外，压缩机润滑油残留及其受热挥发可能产生一定异味，本评价增列臭气浓度作为补充评价和监测因子。

工艺流程简述：

（1）入库：回收的废旧压缩机经确认完全除氟后登记入库暂存，未除氟或者除氟不完全的全部退回，用手动叉车将原料放置在原料储存区，同时做好台账管理。

（2）切割：在废旧压缩机焊接口处进行切割并切断内部连接管道，项目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割枪。切割完毕后，将物料送至拆解工位。压缩机壳体表面及腔体残留润滑油在高温作用下可能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异味废气 G1，同时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沥油：拆解工作台设置有专门的沥油工位和沥油孔，压缩机外壳切开后，沥出的废油通过导流管进入集油沟，再进入集油坑中的专用油箱储存。集油坑设置在沥油工位的下方，有效容积为 3m^3，底部和四壁采用钢板满焊防渗，焊缝 100%渗透检测，渗透系数≤10^{-7}cm/s 防止废油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在集油坑上设置有盖板，可承重，同时当专用油箱液位到一定高度后可拆卸置换专用油箱。在沥油工位对压缩机进行沥油，沥油率不低于 95%，对沥油完毕的压缩机进入切割工位。沥油工位设置单独的沥油区域，区域设置专门托盘和重点防渗，废油放入专门油箱内，储废油油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矿物油 S4，同时伴随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及异味废气 G2 排放，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4）拆解：拆解部分主要为人工拆解，人工拆解为使用剪切机将外壳上的铜管切除，将外壳与机芯分离。

（5）分选：利用液压工具将机芯的转子、定子、绝缘材料及其他金属部件进行分离，分别存放，然后对转子和定子进行进一步拆解。将转子彻底拆解为铜、铝、钢铁等金属；定子用拉铜机将铜线圈全部拆除，拆解为铁、铜、铝、等金属，此过程无危废及重金属产生。

2、项目产污节点及处理措施

表 2.2-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编码	处理措施
废气	切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沥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	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定期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沥油	废油	S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割	废布袋	S2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3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S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	废铜管	/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分选	废塑料、橡胶	S5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	
	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物料平衡

表 2.2-3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量		产出量		
物料名称	重量（t/a）	去向		重量（t/a）
废冰箱压缩机	2000	回收外售材料	废钢铁	2000
废空调压缩机	3000		废铝	1250
			废铜	1650
			废塑料	53
			废橡胶	35
		危险废物	废油	6.06
		废气	颗粒物	5.5
			非甲烷总烃	0.44
合计	5000	合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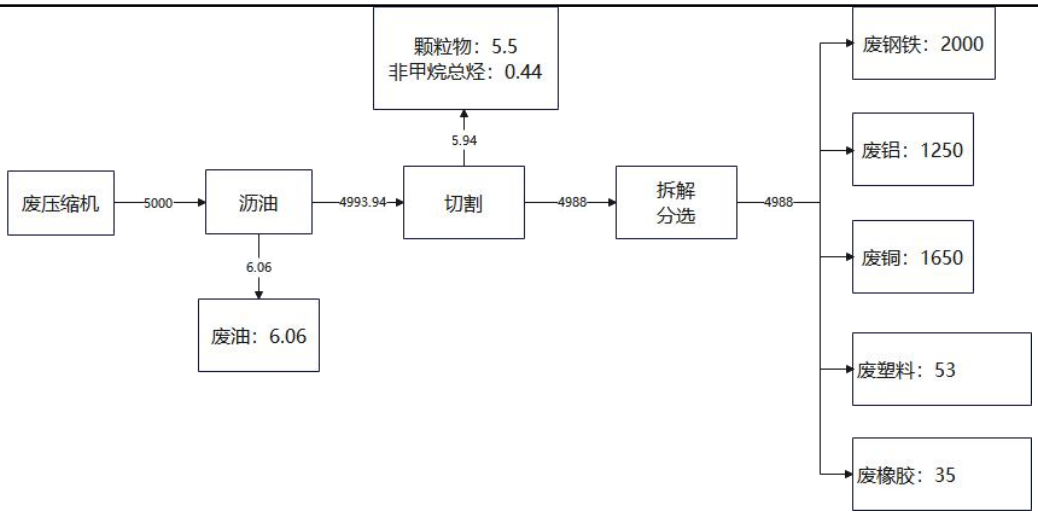
<table>
<tr><td></td><td>

图 2.2-2　物料平衡图</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2013 年 8 月 2 日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监[2013]17 号）；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得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寿新环验[2017]24 号）；后因市场等因素，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将厂房对外租赁。本项目租赁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现状为闲置空房状态，无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3.1.1.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HJ2.2-2018）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龙楼村石吴路北侧、汇丰建材东侧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根据《2025 年度淮南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区 2025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浓度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18	40	45.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61	60	101.6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³	4.0mg/m³	20.00%	达标
O_3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2%	达标

注：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故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评价区大气中 SO_2、NO_2、CO、O_3 年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中二级标准，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中二级标准，淮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1.1.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其他大气污染物中污染因子有 TSP，其中 TSP 引用《安徽华茂高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普通砂浆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李新集监测数据，该点位位于本项目 SE 方位，直线距离为 431.83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7 日，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因此，本次评价引用该数据可行。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八里杨村	TSP	日平均浓度	300	147~175	58.33	0	达标



图 3.1-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纳污水体为东淝河（最终流向池河，属于淮河流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5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2025 年，全市地表水 24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95.8%，Ⅳ类水质比例为 4.2%，总体水质状况优，比上年上升了 4.1 个百分点。

考核我市的 8 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87.5%，I 类水质比例 12.5%，总体水质状况良好；考核我市的 1 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状况优。

河流：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东淝河、西淝河、永幸河、陡涧河水质状况为优，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丁家沟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与去年持平。袁庄水厂、东部城区水源地、西淝河间下、窑口大桥和白洋淀渡口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而类 I 类)，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湖库：安丰塘、瓦埠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高塘湖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Ⅳ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安丰塘营养状态为中营养，焦岗湖、高塘湖和瓦埠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与上年相比，安丰塘点位水质类别由Ⅳ类好转为III类，瓦埠湖、高塘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类别保持稳定。

3.1.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要求，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评价。

3.1.5 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 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拆解工作台、危废暂存间均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无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地下水、土壤背景值进行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龙楼村石吴路北侧、汇丰建材东侧寿县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本项目租赁厂房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淮南卓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汇丰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

项目厂区东南侧约 50m 为龙楼小学，经寿县炎刘镇龙楼村民委员会证明，龙楼小学目前属于废弃状态（证明：附件 6）；项目厂区西南侧 75m 及 85m 处为两户居民，为方便员工，企业已租赁这两户居民民房用于企业员工日常生活及住宿（租赁协议：附件 10），龙楼小学及两户居民不再作为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2-1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龙楼村	83	200	ES	104	74 人/22 户	(GB3095-2026)二级标准
	新庄	-147	103	WN	290	81 人/23 户	
	李新集	0	239	ES	300	93 人/31 户	
地表水环境	东淝河	-3315	0	W	3315	中型河流	(GB3838-2002)Ⅲ类功能区
	金小堰河	500	886	EN	1017	小型河流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2 类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9。
企业已租用龙楼村中两户居民民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13，租赁房屋位置见附图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类标准，接管浓度标准见下表。

表 3.3-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COD	500
2	BOD_5	350
3	SS	400
4	氨氮	45

3.3.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具体排放限制见下表：

表 3.3-1 施工期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及相关管控要求。沥油、等离子切割及废油暂存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DA001 排气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3.5	GB16297-1996 表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表 2

表 3.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厂界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表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1（二级，新扩改建）

表 3.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表 A1

3.3.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其中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要求，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_3-N、烟（粉）尘、VOCs。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

（1）废水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总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60t/a、VOCs：0.0836t/a、，该总量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寿县区域内“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措施合理。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布局调整、设备安装，施工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散发形式排放，为间歇式排放的低矮面源，污染主要决定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其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3、声环境**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由于施工主要集中在已建厂房内部，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4、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弃渣、设备包装废料等。建渣应按淮南市有关固体废物处理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处置。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旧压缩机入库暂存、沥油、等离子切割以及废油和危险废物暂存环节。其中，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废气 G1，沥油工序产生废气 G2。沥油工序涉及开孔、导流并与切割工位相邻，G1 和 G2 均在拆解工作台设置集气罩收集，合并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原料和废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用密闭、加盖、缩短暂存时间及及时转运等措施控制。 本项目设置 3 台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烟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压缩机润滑油残留，在常温沥油、开壳及高温切割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不同来源压缩机油品类型、老化程度和残留量存在差异，且现场感官上可能出现一定油味或混合异味，因此本项目以臭气浓度对复合异味进行评价和监控。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考虑本项目拆解的废旧压缩机仅腔体表面附着的残油在高温作用下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因此本评价类比 2026 年 1 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废电机、压缩机拆解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等离子切割工序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 0.088kg/t-压缩机进行取值。本项目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依据详见表 4.2-1。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感官指标，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表征含油有机废气负荷，臭气浓度作为复合异味的达标评价和监测因子，不纳入物料平衡、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总量控制核算。

表 4.2-1　污染物产生系数取值依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取值依据	产污系数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下料	1.10kg/t-原料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类比 2026 年 1 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废电机、压缩机拆解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的例行检测数据的产污系数	0.088kg/t-压缩机

本项目年拆解废旧压缩机 5000 吨（约 3.5 万台），3 台等离子切割同时工作的运行时间按 2400h/a 计。

表 4.2-2　切割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产污环节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切割工序	5.5	2.29	0.44	0.183

表 4.2-3　切割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产污环节	主要异味来源	排放形式	源强表征	控制措施
原料入库及暂存	来料中残留润滑油、油品老化气味；来料异常时可能出现混合异味	无组织	臭气浓度，定性识别，不折算质量源强	核验上游制冷剂已回收；不合格、破损或明显泄漏的压缩机拒收或退回；室内分区暂存并缩短周转周期
开孔、沥油	压缩机润滑油在开孔、导流及沥油过程中逸散的油味	有组织+少量无组织	臭气浓度，定性识别	设置集气罩；废油经密闭导流进入加盖集油设施；作业后及时清理滴漏油污
等离子切割	残留润滑油受热挥发、热裂解形成的复合异味	有组织+少量无组织	臭气浓度，定性识别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废气系统与切割设备同步运行
废油及危险废物暂存	废油、废含油物及废活性炭暂存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异味	无组织	臭气浓度，定性识别	废油和含油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分类暂存；危废间保持清洁，按计划及时转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拆解废气治理方案，本项目在沥油、等离子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异味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主要去除颗粒物，两级活性炭主要去除非甲烷总烃并同步削减有机异味。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3600KPHv$$

其中：

Q--风量，m^3/h；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 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 取值 0.4m；

V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 取 0.3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方案，切割工位上方 0.4m 处设置顶吸伞形集气罩（共 3 个），规格为 120cm*120cm。经计算 $Q_{等离子}$=8709.12m^3/h，考虑管道的阻力等因素，最终风量确定为 10000m^3/h。

集气罩对沥油、切割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考虑，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9%计，两级活性炭对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90%计，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8h。臭气浓度不设置未经实测支撑的去除效率，按 DA001 排放限值、厂界限值及监测结果进行达标判定。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等离子切割废气产排污情况统计表

污染因子	产污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颗粒物	5.5	2.29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90	99	0.05	0.02	2.06	有组织排放
					0	0.55	0.23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44	0.183			90	0.0396	0.016	1.647	有组织排放
					0	0.044	0.018	/	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类别	风量（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收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编号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5.5	2.29	/	90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99	0.05	0.02	2.06	DA001
		无组织					/		/	0.55	0.23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4	0.183	/	90		90	0.0396	0.016	1.647	DA001
		无组织					/		/	0.044	0.018	/	

表 4.2-6　排气筒污染物汇总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DA001	颗粒物	0.05	0.02	2.06
	非甲烷总烃	0.0396	0.016	1.647

注：臭气浓度为无量纲感官指标，不以 t/a、kg/h 或 mg/m^3 表征，故不列入上述质量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排放控制和达标判定分别执行 GB14554-93 表 2 及表 1 限值。

表 4.2-7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工作台	沥油工位、等离子切割机	沥油、切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风量 $10000m^3/h$	99%	是（与有机废气同步治理）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9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表 4.2-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臭气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切割废气排放口	沥油、切割、异味废气	116.837089	32.093181	颗粒物	120	3.5	15	0.6	常温	达标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				验收监测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项目建成后应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其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9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技术指南
等离子切割烟气（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 1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 表 2；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 表 2（15m 排气筒限值 2000，无量纲）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 1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 表 2；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0（无量纲）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收集风机故障、布袋破损、活性炭饱和或废气处理设施未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升高，并可能造成 DA001 或厂界臭气浓度短时升高。

表 4.2-1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达标情况
切割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T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50%	1 次/3 年	颗粒物	103.125	60min	1.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25		0.08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及异味扰民，企业必须加强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检修并建立更换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活性炭饱和或出现明显异味时，沥油和切割工序应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并确认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臭气浓度属于感官指标，非正常工况下不编造排放量和排放浓度，采用停产、检修、加密监测和投诉响应等措施控制。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定期清灰；

c.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d.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按活性炭装填量、运行时间、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现场异味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发现排气筒或厂界异味明显时立即停产排查。

5、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表 4.2-11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排放面源参数			计算结果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拆解车间	颗粒物	0.23	45	33	8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18	45	33	8	无超标点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单元：1 号生产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²，开孔、沥油、等离子切割等主要产污工序均位于该厂房内，因此本次按 1 号生产厂房整体作为无组织排放生产单元。多种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时，应根据等标排放量筛选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等标排放量按 Q_c/C_m 计算。

表 4.2-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基础参数

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单位	来源
无组织排放速率 Q_c	0.23	0.018	kg/h	废气源强核算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C_m	0.90	2.00	mg/m³	颗粒物按 TSP 日均值 3 倍折算
生产单元面积 S	1500	1500	m²	/
年运行时间	2400	2400	h/a	/

表 4.2-13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筛选结果

污染物	Qc（kg/h）	Cm（mg/m³）	Qc/Cm	排序	筛选结果
颗粒物	0.23	0.90	0.2556	1	选取
非甲烷总烃	0.018	2.00	0.0090	2	不选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计算结果，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0.2556 远大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0.009，故本次评价以颗粒物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L^D$$

公式中参数来源及意义如下：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2-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工业企业所在地	L≤1000	1000<L≤2000	L>2000

系数	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1）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备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Ⅱ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颗粒物存在有组织排放口 DA001，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约 0.02kg/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5m 排气筒颗粒物允许排放速率按 3.5kg/h 计。

3.5/3=1.167kg/h

0.02kg/h＜1.167kg/h，即有组织排放速率小于标准允许排放速率的 1/3，按 GB/T 39499—2020 污染源构成类别判定原则，取Ⅱ类。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及计算结果

近 5 年平均风速	A	B	C	D	Qc/Cm	r（m）	L 初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2~4m/s	470	0.021	1.85	0.84	0.2556	21.85	17.02	50

根据 GB/T 39499—2020 关于单一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规则，计算初值小于 5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 1 号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以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综合两者确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本项目使用厂房外墙外 50m 的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使用厂房外墙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周边环境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后，在本项目使用厂房外墙外 50m 范围内不能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目标。

6、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沥油、等离子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异味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治理。除末端治理外，还应落实以下全过程异味控制措施：

①来料控制：建立供货单位和来料验收台账，逐批确认制冷剂已由上游规范回收；不得接收未除氟、明显破损泄漏或有强烈异常气味的压缩机，不合格来料及时退回；

②储存控制：废旧压缩机在室内分区暂存，控制库存量和周转时间；废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容器或包装，集油坑和废油容器保持加盖，危废及时转运；

③作业控制：沥油采用导流管、集油沟和密闭油箱，及时清理滴漏油污；集气罩尽量靠近产污点，沥油、切割作业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启停，严禁废气治理设施停运时继续作业；

④设施管理：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灰检修，活性炭按核定周期并结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及感官巡查及时更换；建立风机运行、压差、活性炭更换、异味巡查和投诉处置台账。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异味主要产生于压缩机开孔、沥油、等离子切割及废油、含油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40t/a，开孔、沥油及等离子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综合削减率约 81%。废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含油危险废物分类密闭暂存并及时转运，减少暂存过程异味逸散。

类比晋江市安海福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该项目异味来源包括废油挥发、制冷剂挥发、气割及厂区异味，与本项目异味产生环节相近。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20 的要求。池州市京工达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对废油抽取及危废暂存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治理工艺与本项目含油拆解废气治理工艺相近。

本项目采取工位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油密闭收集和含油危险废物密闭暂存等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条件优于上述无组织排放类比项目。经类比分析，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限值 2000 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该标准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20 的要求。

本项目以 1 号生产厂房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有总平面图及周边敏感点调查，最近居民点距 1 号生产厂房边界约 102m，位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外。附图 10 中标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及最近居民点位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对 DA001 排气筒出口及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验证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效果。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18 人，年工作日 300d，白天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p·d），约为 0.9t/d（27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0%，约 0.72t/d（216t/a），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罐车拉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216	/	化粪池	/	化粪池	是	216	/	/	定期清污	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COD	0.065	300		/			0.065	300					500
		BOD_5	0.0324	150					0.0324	150					350
		SS	0.0259	120		30%			0.0181	84					400
		NH_3-N	0.0065	30		/			0.0065	30					45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水处理可行性** （1）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新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村民组024县道及087乡道交叉口南侧，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炎刘镇老城区、炎刘电灌渠北区、炎刘电灌渠南区和城南区四个区域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公司一期工程于2015年3月取得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环评〔2015〕27号），批复一期建设规模1.0万m^3/d，2021年3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公司后于2022年3月取得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关于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寿）环评〔2022〕8号），批复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1.5万m^3/d，该项目于2024年5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关于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6〕16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设计新增处理规模为1.5万m^3/d，扩建后全厂总处理规模为4.0万m^3/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2/O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强化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出水”，扩建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标准中较严值。 根据新桥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统计，污水处理厂实际生活污水处理量约占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的93.43%。污水处理厂现状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m^3/d，现状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2/O生化池+二沉池+强化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现状出水水质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水经企业排污口排入金小堰河，然后流入东淝河，最终汇入瓦埠湖。目前净水厂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并已经开始试运行，具体投运时间、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标准及剩余处理能力应以主管部门文件、排污许可证和污水接管证明为准。 （2）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达标排放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的水质能够达到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由罐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已与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协议。 ②污水运输线路情况

本项目污水由罐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运输路线约 3.1 公里，运输道路为省道，运输路线不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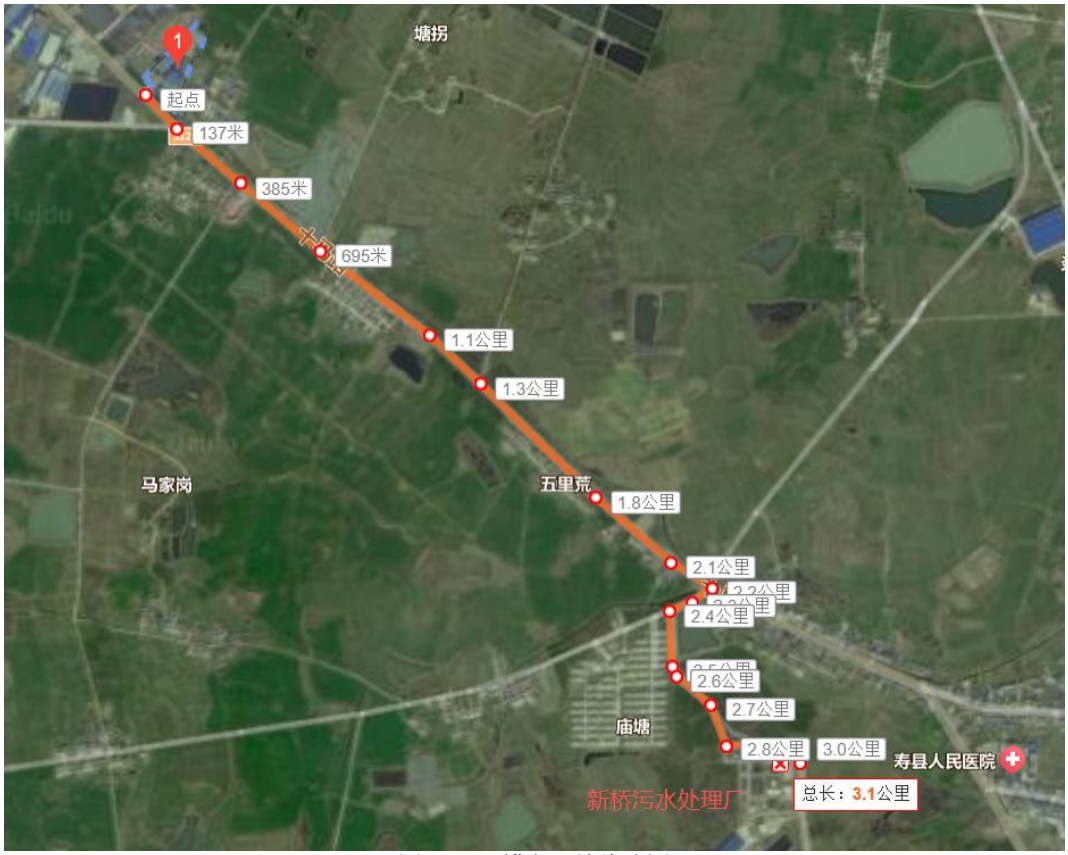


图 4.2-1　罐车运输线路图

本环评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且在运输过程中需满足：

A. 污水运输车辆应当配备专业人员驾驶，驾驶员持有正式驾驶执照，并定期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安全考核；

B. 运输前，应进行车辆技术状况，车辆线路、制动、方向、轮胎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前先将拟送处理废水送污水处理厂检测，检测满足接管要求，做好出厂记录，打开北斗定位和路线行走记录；

C. 运输过程中，必须保持车辆稳定，避免急转弯或突然刹车等动作，包括槽车内部物品的摆动，保持北斗定位和路线行走记录，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定位并办理交接记录，交接废水；

D. 应建立运输管理制度，明确运输人员、使用人员、卸运人员的各项职责，确保运输全程标准化。

③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完全可以达到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运行处理能力为 25000t/d，实际处理余量约 1642.5t/d，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最大日排放量约 0.72t/d，约占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污水处理能力

0.04%，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余量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且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满足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委托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3、监测计划

表 4.2-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染源排放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NH_3-N	运至污水处理厂前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18　本项目新增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拆解车间	小型压力机 1	Y41-20T	85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振	37	10	1	东	13	东	62.72	昼间	20	东	36.72	1
									南	18	南	59.89			南	33.89	
									西	21	西	58.56			西	32.56	
									北	9	北	65.92			北	39.92	
2		小型压力机 2	Y41-20T	85		34	8	1	东	15	东	61.48	昼间		东	35.48	
									南	16	南	60.92			南	34.92	
									西	20	西	58.56			西	32.56	
									北	11	北	64.17			北	38.17	
3		小型压力机 3	Y41-20T	85		31	6	1	东	17	东	60.39	昼间		东	34.39	
									南	14	南	62.08			南	36.08	
									西	19	西	58.56			西	33.56	
									北	13	北	62.72			北	36.72	
4		小型压力机 4	Y41-50T	85		33	12	1	东	18	东	59.89	昼间		东	33.89	
									南	18	南	59.89			南	33.89	
									西	16	西	60.39			西	34.39	
									北	9	北	65.92			北	39.92	
5		小型压力机 5	Y41-50T	85		30	10	1	东	20	东	58.98	昼间		东	32.98	
									南	16	南	60.92			南	34.92	
									西	15	西	60.39			西	34.39	
									北	11	北	64.17			北	38.17	
6		小型压力机 6	Y41-50T	85		27	8	1	东	22	东	58.15	昼间		东	32.15	
									南	14	南	62.08			南	36.08	
									西	14	西	60.39			西	34.39	

									北	13	北	62.72			北	36.72	
7		液压定子拆铜机 1	DC-60T	85		30	14	1	东	22	东	58.15	昼间		东	32.15	
									南	28	南	55.17			南	29.17	
									西	12	西	62.72			西	36.72	
									北	9	北	65.92			北	39.92	
8		液压定子拆铜机 2	DC-60T	85		28	12	1	东	24	东	57.4	昼间		东	31.4	
									南	29	南	55.75			南	29.75	
									西	11	西	62.72			西	36.72	
									北	11	北	64.17			北	38.17	
9		液压定子拆铜机 3	DC-60T	85		26	10	1	东	26	东	56.7	昼间		东	30.7	
									南	30	南	56.37			南	30.37	
									西	10	西	62.72			西	36.72	
									北	13	北	62.72			北	36.72	
10		皮带式工业空压机	FBW-036-8	90		14	18	1	东	38	东	58.4	昼间		东	32.4	
									南	25	南	62.04			南	36.04	
									西	2	西	83.98			西	57.98	
									北	14	北	67.08			北	41.08	
11		等离子切割机 1	LGK100	85		39	9	1	东	11	东	64.17	昼间		东	38.17	
									南	18	南	59.89			南	33.89	
									西	23	西	57.77			西	31.77	
									北	9	北	65.92			北	39.92	
12		等离子切割机 2	LGK100	85		37	7	1	东	12	东	63.42	昼间		东	37.42	
									南	16	南	60.92			南	34.92	
									西	23	西	57.77			西	31.77	
									北	11	北	64.17			北	38.17	
13		等离子切割机 3	LGK100	85		35	5	1	东	13	东	62.72	昼间		东	36.72	
									南	14	南	62.08			南	36.08	
									西	23	西	57.77			西	31.77	
									北	13	北	62.72			北	36.72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上下为 Z 轴，东、北、上为正，西、南、下为负。

表 4.2-19　本项目新增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环保设备引风机	/	13	13	1	70	设备减振、隔声	昼间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上下为 Z 轴，东、北、上为正，西、南、下为负。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室外引风机设置减震垫、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以落实了降噪措施后的噪声功率级进行预测。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1）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可按下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S\alpha / (1-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室内声源在不能取得倍频带声压级，只能取得A声级的情况下，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和L_{p2}。室内声源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1} = L_{p2}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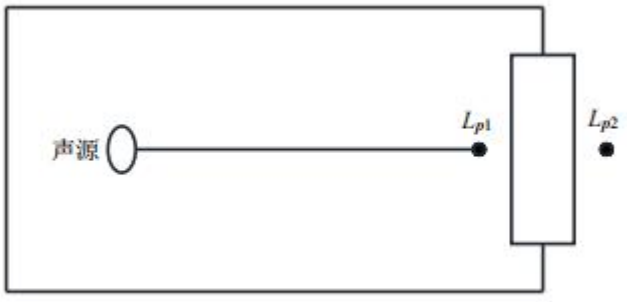


图 4.2-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式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N}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见表4.2-20，叠加后的总贡献值见表4.20-21。

表 4.2-20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名称	距离厂区边界距离/m				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拆解车间	2	206	8	2	39.98	0*	40.14	43.85
风机	42	220	15	22	37.54	23.19	46.48	43.15

注：项目车间距离厂区南侧边界距离较远，理论计算噪声贡献值为负数，说明噪声影响可忽略，本报告按照贡献值为 0 计。

表 4.20-2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0	41.94	达标
2	南厂界	60	23.21	达标
3	西厂界	60	47.38	达标
4	北厂界	60	46.53	达标

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进一步降低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

a 源头控制：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采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的先进型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小；

b 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基本安置在室内，以减轻设备的影响；

c 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对生产设备设置半封闭/全封闭隔声罩、隔声房、消声器、减震垫；

d 优化工艺：降低单次冲击力度、优化下料节奏；分步加工，减少瞬时撞击噪声；

e 定期维护保养设备，更换磨损部件，紧固松动部件，避免摩擦撞击；定期巡检，及时处理异常噪声；

f 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22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东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N2	厂界南	南厂界外 1m		
N3	厂界西	西厂界外 1m		
N4	厂界北	北厂界外 1m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塑料、废橡胶，其中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直接回收；其余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袋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布袋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废布袋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产生量为4.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收尘灰采用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③废塑料、废橡胶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拆解后的废塑料、废橡胶分别为53t、和3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塑料、废橡胶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

本项目废压缩机在进行沥油时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6.06t/a。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废矿物油采用集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②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1）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类别为HW08，其编号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类别为HW08，其编号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包装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类别为HW49，其编号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含油抹布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切割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356t/a，非甲烷总烃的进口浓度为16.47mg/m^3，风量为10000m^3/h，一次填炭量为0.5t，运行时间均为8h/d，经下文公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76d/次，则更换周期为76天/次，大约5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85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周期，d；

m-活性炭的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20%）

C-有机废气进口浓度，mg/m^3；

Q-风量，m^3/h；

t-设备运行时间，h/d。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中所列HW49（900-039-49）规定的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按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量（t/a）
1	沥油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有机物	液态	T，I	6.06	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06
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有机物	液态	T，I	0.05			0.05
3		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有机物	固态	T，I	0.01			0.01
4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	0.005			0.005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I	2.856			2.856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	固态	/	0.1	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厂家直接回收	0.1
7	拆解过程	废塑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53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53
8		废橡胶	一般固废	900-006-S17	/	固态	/	35			35
9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4.9			4.9
10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39	/	固态	/	2.7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7

表 4.2-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拆解车间西北角	10m^2	密闭容器内	10t	三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为废旧压缩机拆解项目，新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拆解车间西北角，总占地面积为 20m^2，贮存能力约 20t，转运周期为 1 个月/次，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93t/a，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a、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b、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固废； c、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d、一般固废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e、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外围设置围堰，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本项目储存在生产厂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f、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拆解车间的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0m^2，贮存能力约 10t，转运周期为三个月/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981t/a，新建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并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a、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渗透系数≤10^{-7}cm/s）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b、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c、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 e、危废暂存间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危废暂存间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综上，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固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引起“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以水为载体，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孔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在遇砂性土会较快进入地下水体，如遇粘性土，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使污染范围扩大，当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进入地下水体。

包气带的防护能力大小，直接影响着地下水的防护，包气带防护条件与包气带厚度、岩性结构、弱渗透性地层的渗透性能及厚度有关，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小，且分布不连续、不稳定，则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就差，污水渗漏就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虽小，但分布连续，稳定，则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相对就好些，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就相对小些，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是废油的泄漏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①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拆解区域、集油坑和危废暂存间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车间其他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具体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和附图11：

表 4.2-25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备注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leq10^{-10}$cm/s	新增
拆解工作台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leq10^{-7}$cm/s	
集油坑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leq10^{-7}$cm/s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拆解工作台和集油坑采用 1cm 钢板满焊铺设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加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截流沟，防渗透系数≤1.0×10^{-7}cm/s。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

急预案。

③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用设备用油采取即用即购，厂区不设置设备用油的临时储存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集油坑收集的废矿物油，以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矿物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详见表 4.2-26.

表 4.2-26　本项目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1	废矿物油	废压缩机贮存区	废压缩机内部	0.1212
2	废矿物油	集油坑	常温，桶装储存	2.7
3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常温，桶装储存	0.05

根据辨识结果，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1/Q1+q2/Q2\cdots\cdots+ qn/Qn$$

式中：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通过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 计算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27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

物料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导则推荐临界量（t）	Q 值
废矿物油	废压缩机贮存区	废压缩机内部	0.1212	2500	0.00005
废矿物油	集油坑	常温，桶装储存	2.7	2500	0.00108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常温，桶装储存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115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sum qi/Qi<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2-28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废压缩机贮存区	废矿物油	废压缩机内部	0.1212	泄漏、火灾	废压缩机、包装桶破损，泄漏后溢出厂区，渗入土壤或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沉降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集油坑	废矿物油	桶装	2.7	泄漏、火灾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桶装	0.05	泄漏、火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见下表：

表 4.2-29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集油坑	地面和池壁均采用钢板满焊铺设，防渗透系数≤1.0×10^{-7}cm/s。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设专人管理。
拆解工作台	
危废暂存间	抗渗混凝土加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截流沟，截流沟有效容积应大于0.3m^3，以防止油料的泄漏，防渗透系数≤1.0×10^{-7}cm/s。
	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设专人管理。
车间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油，压缩机中储油量较小，存在少量废油泄漏风险；项目废油产生及收集过程均在防渗车间内进行，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车间地面与厂区雨污水管网存在物理隔断，且项目不存在大量液体物料泄漏的情形，且项目拆解区域设置重点防渗，产生的废油经过集油沟、3m^{3}集油坑和密闭储油油箱收集后委外处置，集油坑四周及底部焊缝均经过防渗检测，车间配备吸油毡、吸附棉、沙土、收集桶、抽油泵等应急物资。发生少量泄漏时直接通过吸油毡吸附，吸附后的吸油毡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较多泄漏时依靠导流沟汇入集油坑存放，必要时采用抽油泵将废油转移至密闭油箱中存放。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集油坑、危废暂存间的废油引起泄漏和火灾，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②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④设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每日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油设施、危废密闭和异味情况，保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⑤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记录，出现超标情况及时整改；

⑥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设置标志牌；

⑦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点配备足量的吸油毡、吸附棉、沙土、收集桶、抽油泵等应急物资，建立台账，定期更新维护；

⑧落实日常巡检制度，定期对车间重点防渗地面、集油沟、集油坑、应急物资、油箱进行检查，确保管道畅通、无破损。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2-3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按需要同步监测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NH_3-N	运至污水处理厂前
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其中 DA001 和厂界臭气浓度监测方法执行《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发生异味投诉或设施异常时加密监测。

（八）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可知，废旧压缩机拆解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具体分析如下：

表 4.2-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2、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简化管理的行业，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分析具体见附件 9。

（十）环保总投资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15.3万元，总投资为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1%。

表 4.2-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沥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 1 套。等离子切割工位设置顶吸集气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异味废气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放；同步配置采样口并开展臭气浓度验收和自行监测。	5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1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集油坑 1 个，总容积约 3m^3，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措施。沥油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经集油设施进入集油坑暂存，定期采用桶装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含油抹布	设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约 10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该贮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外置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塑料、废橡胶	设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 1 个，面积约 20m^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粉）尘及更换的废过滤布袋等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	1.5

				存于该暂存点，收尘灰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收运处理，废过滤布袋定期由厂家直接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采用袋装收集后由物业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
	环境风险	拆解工作台、危废暂存间坑均采用钢板满焊铺设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或截流措施，围堰或截流沟有效容积应大于 0.3m^3，以防止油料的泄漏；厂区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环境应急物资。			5
合计					1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沥油、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沥油、等离子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异味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放；废油密闭导流、加盖暂存，废气设施与生产同步运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15m 排气筒限值 2000，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来料验收、室内分区暂存、废油和含油危险废物密闭、缩短周转时间、及时清理油污，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依托宏宇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罐车拉运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设集油坑 1 个，总容积约 3m^3，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措施，沥油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经集油设施进入集油坑暂存，定期采用桶装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车间内设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约 10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该贮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个，面积约 20m^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粉）尘及更换的废过滤布袋等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该暂存点，收尘灰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收运处理，废过滤布袋定期由厂家直接回收。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由物业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拆解工作台和集油坑； 一般防渗区：厂房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拆解工作台、危废暂存间和集油坑均采用钢板满焊铺设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或截流措施，围堰或截流沟有效容积应大于 0.3m^3，以防止油料的泄漏；厂区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环境应急物资、远离火种、热源同时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②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④设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每日检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保证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⑤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记录，出现超标情况及时整改。 ⑥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设置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为废旧压缩机资源化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具备显著的循环经济减碳属性，不属于高碳排放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碳排放专项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可经治理及管理实现达标控制，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可控制环境风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	/	/	0.6	/	0.6	0.6
	非甲烷总烃	/	/	/	0.0836	/	0.0836	0.0836
废水	COD	/	/	/	0.065	/	0.065	0.065
	BOD_5	/	/	/	0.0324	/	0.0324	0.0324
	NH_3-N	/	/	/	0.0065	/	0.0065	0.006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7	/	2.7	2.7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	/	/	/	4.9	/	4.9	4.9
	废塑料				53		53	53
	废橡胶				35		35	3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6.06	/	6.06	6.06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2.856	/	2.856	2.8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